



# 北京218号感染者火了 为众人抱薪者,理应赢得喝彩

“要是我那时候回家了,室友、整栋楼,甚至整个小区,都可能被封,我自己一人,就算在外面站一天、坐一天,也无所谓。”这是北京218号感染者、34岁的张先生在得知自己是密接者后,作出的选择。

独自在车里度过了12个小时,自我隔离超过24小时。这24个小时,尤其在车上度过的这12个小时很难熬,可是却为疫情防控赢得了主动。由于张先生没有回到居住地,26日上午11时,社区人员和环境采样,结果均为阴性。也得益于张先生的防范意识,居民楼只封控了14个小时。张先生也因此被网友们称为“中国好邻居”。

218号感染者科学冷静的处理让整个小区免于了一场危机。这样的善意大家都看在眼里,这样的温暖大家都感受到了。为众人抱薪取暖者会得到大家的认可和尊重,大家纷纷用深明大义、富有牺牲精神来形容张先生的作为。为218号点赞是在为自律和担当点赞,为他体现出来的公民素质点赞,也是为他在疫情防控中起的作用点赞。

疫情当前,任何不负责任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灾难性的后果。我们有过这样的惨痛教训,去年从南京“闯关”,致70人确诊,并引发疫情在扬州扩散的“毛老太”毛某宁案就是一起典型案例。就在4月27日,北京警方公布了几起无视法律规定,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

违法行为。其中一起是确诊病例姜某在4月25日接受流调过程中,故意隐瞒行程轨迹和接触史,导致相关点位和人员未被及时纳入管控,造成疫情传播扩散。400余名密接人员被采取集中隔离措施,8个小区、6700余人临时封控管理。

一次瞒报就能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与之相比更可见218号感染者的可贵。疫情防控很多时候就是与时间赛跑,在最短的时间内锁定目标,在最短的时间内查清活动轨迹,及时处置,就会将风险纳入可控范围。可是再迅速的行动,也是需要时间的,就像张先生这样,一直等到自我隔离24小时以后才最终等来了确定的消息。

这24小时就是公民个人发挥作用的时候,就是考验公民个人素质和责任意识的时候。为什么每次发生疫情,防控部门都会不厌其烦地进行流调,并对外公布行程轨迹,就是希望借助市民的主动配合,及时发现可能的风险,向社区报告、自我隔离,第一时间阻断疫情,共同筑起疫情的防线。

张先生用自己负责任的行为给大家上了生动的一课,这一课应该被铭记在心里。

每个人都是疫情防控的责任人,做好自己,履行好自己的责任,严格遵从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就是一条坚实的疫情防线。

## 统一城乡赔偿标准,对生命一视同仁

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同命不同价”现象,终于要正式宣告终结了。

据最高法网站消息,最高法27日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城乡居民“同命不同价”是一个长期被公众诟病的现象。2003年,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中国公民的死亡赔偿金标准,城镇居民按当地(省级、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农村居民按当地人均纯收入计算。

生命无价,本应一视同仁。即便城乡居民生活成本差异客观存在,“同命不同价”的赔偿政策依然有悖生命平等价值,造成了权利的不平等,不时引发争议。2005年底,重庆一起车祸中有3个孩子不幸丧生,结果,两个城市户口的孩子各获20多万元赔偿,而农村户口的孩子只有9万元赔偿。同一场交通事故,受害人因户口不同而获得的死亡赔偿费相差巨大,令人意难平。

“同命不同价”也给司法实践带来了难题。由于城乡赔偿标准不同赔偿额差距很大,适用何种赔偿标准往往是当事人争执的焦点和案件审理的难点。

通常情况下,受害人户籍登记住址作为判断城镇、农村居民的标准。出于实际情况

考虑,对农村居民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市的,可以适用城镇居民标准赔偿。比如,交通事故发生时,能够证明已在城镇连续居住一年以上或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的农村居民,参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但如何举证在城镇居住一年,什么样的证据符合标准,执行起来问题重重,往往造成法官无所适从,同样的案件在不同的法院或不同的法官手中,甚至有截然相反的判决。这种人为因素导致的纠葛,也是引发案件上诉甚至信访的主要原因之一。

以市民和农民的不同身份作为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是人为制造的群体差异。为了消除这种人为的不平等,在后续的司法实践中也不断予以纠偏。《侵权责任法》《民法典》中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突飞猛进和户籍制度的进一步放开,特别是2014年取消了户籍的农业和非农业的区别,城乡二元制的根基已经销蚀。尤其在城乡融合发展的大局之下,民事赔偿不宜以“城里人”“村里人”相区分。

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不仅可以更充分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农村居民受害人的利益,更维护了宪法权威,真正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促进了社会的公平正义。站在司法角度审视,统一的标准更有利于规范审理高效办案,提升司法形象,实乃多赢之举。

有感  
而发



扫一扫  
一起来评论

## 反思南大拒绝国际排名 教育“打榜”要符合国情

南京大学近日明确表示,该校的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均不再使用国际排名作为重要建设目标。这一决定获得了很多点赞。

高校排名历来受到人们关注,不仅有国内排名还有国际排名,如果排名靠前,学校的师生和校友们都会觉得自豪,考生们也被吸引至这所高校。

南京大学是国内首个引入“洋指标”的大学,上世纪90年代,该校最早引入SCI的论文收录和被引用次数等。排名带来了动力,带动了我国SCI论文数排名的上升和国内高校基础研究的发展。但“洋指标”泛滥之后,也给国内高教界带来乱象,因为将排名与资源分配挂钩,客观导致造假、买榜的黑暗现象产生,从而制造了不公平。

优秀的大学虽不会特别关注排名,但也有不少大学很重视排名,这是它们获取资源、声誉的一种方式。所以有种声音认为:国际排名,排的是虚荣心。

但是,拒绝国际排名之后,我们要如何建立起符合自己的高校教育标准和评价体系?不以国际排名为指标,专心理首于自己的教育初心固然没错,但理想毕竟还是一个比较虚的目标,需要一个具体的计划来辅佐其落实到实处。正如我们当年考大学,会制定符合自己的学习提高计划;教育评价体系一定要有,否则何以评价优劣以发现不足?

这个评价体系,一定要切合我们的实际,同时具有较大的弹性,不要沿袭排名的旧思路,有助于回归教育本质和服务于国家战略体系。而不能像以往一样为了追随各项所谓的工程,将大量时间和精力都花在搞排名、造指标、填表、写项目书上,或者强迫一些难以用论文形式呈现成果的学科,非要用论文数来论英雄,这些让学者无法静下心来做教育和研究。

这项工作光靠一所大学或几所著名大学联手不行,离不开教育主管部门的力量,甚至有必要联合其他职能部门探索建立。如今中国的学术活跃度已在赶超一些传统强国,相信我们有足够的学术自信,统筹考虑育人、科研、社会服务工作等,走出特色之路。

项向荣



本报评论员  
高路

每个人都是疫情防控的责任人,做好自己,履行好自己的责任,严格遵从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就是一条坚实的疫情防线。



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

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不仅可以更充分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农村居民受害人的利益,更维护了宪法权威,真正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促进了社会的公平正义。